证券代码：300779 证券简称：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：2021-087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
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上午 8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
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1210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通过电子邮
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现场出席董事 5 人，以通讯方
式出席董事 2 人，分别是董事王俊峰和独立董事张金江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
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
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候选人的议案》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同意提名张新功先生、叶
红女士、林瀚先生、薛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第三届董
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
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二
7
号惠ග司᤮쀀
三年。为⺑鋬。̊⺑鋬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
选人的议案》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同意提名杨朝合先生、王
爱东先生、周灿先生为公司第三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特此公告。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9 月 2 日